

#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文件

东秦教〔2023〕22号

## 关于修订《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学校结合实际，对原《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2023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关于推荐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和《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大教学〔2018〕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对《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进行修订(以下简称办法)。

## 一、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领导小组),负责分校推免生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

(二)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本办法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的实施细则并具体组织实施。

(三)两年制推免生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的推免工作由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 二、工作原则

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工作方针，严格按标准进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程序进行。

### 三、推荐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三）学风端正，诚实守信。

（四）品行优良，遵纪守法。

（五）无不及格和无成绩课程。

（六）国家四级外语考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报考六级要求分数。

### 四、名额分配

学校依据东北大学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综合考虑应届毕业生人数、创新特长生人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需要、重点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及近年推免生报名及录取等情况进行名额分配。

其中，学校根据每年学生工作实际情况，经校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两年制推免生辅导员遴选名额。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名额按国家规定单列，不在学院下拨名额范围内。

### 五、推免申请

（一）满足推荐基本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推荐

遴选:

1. 勤奋学习, 刻苦钻研, 成绩优秀, 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30%。

2.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 在五星级及以上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竞赛团队主力队员,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项目的核心成员, 且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50%。

(二)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 勤奋学习, 刻苦钻研, 成绩优良, 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50% 可申请参加两年制推免生辅导员遴选。

(三)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 勤奋学习, 刻苦钻研, 成绩优良, 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30% 可申请参加研究生支教团遴选。

## 六、专业综合排名办法

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加权平均学分绩  $\times$  W1+综合考核成绩  $\times$  W2, 加权平均学分绩和综合考核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其中 W1=80%, W2=20%。该排名办法只适用于以“五、(一)”条件申请的学生。

### (一) 加权平均学分绩计算办法

加权平均学分绩由学生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到:

加权平均学分绩 =  $(\text{GPA}+5) \times 10$ 。

### (二) 综合考核组织及成绩计算办法

1. 综合考核由各学院负责组织。

2. 以“五、(一)1”条件申请的学生有资格参加综合考核的人数为专业推免生名额的200%，按照学习成绩GPA(总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内由高到低依次确定，若有人放弃，名额可以顺延，但学习成绩GPA(总平均学分绩点)必须位于专业排名的前30%。

3. 以“五、(一)2”条件申请的学生应全部参加综合考核。

4. 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对学生的知识掌握和学术研究能力(M1)、创新能力(学科竞赛)(M2)、综合素质测评(M3)等方面的评价，三部分的系数各为0.3~0.4，三部分系数之和为1，具体比值和考核标准由各学院确定。

(1) 学生的知识掌握和学术研究能力考核成绩(M1)

考核方式为现场答辩，各学院组织成立专家组进行考核(专家要求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数不少于7人，且为单数)。答辩主要考查学生掌握知识及应用能力，在科学研究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科学探索的能力等。

(2) 创新能力(学科竞赛)的考核成绩(M2)

考核方式为现场答辩(专家组成员要求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数不少于7人，且为单数)，主要对申请学生的竞赛获奖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成绩评定参考《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综合素质测评(M3)

重点考核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参与社会实践、素质拓展、社

会工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其成绩依据学校综合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结果。

在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曾两次（含）以上荣获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者（见附件）可优先推荐，荣誉称号由相关部门认定。

## 七、推荐程序

（一）各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和专业综合排名成绩，有序确定专业推免生名额，并予以公示。

（二）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负责组织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认定工作，负责“五、（一）2”相关学生参加“综合考核”的资格认定工作。

（四）各学院负责组织综合考核工作。

（五）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审查申请者的资格，并广泛征求教师和学生意见，根据专业综合排名及推免生名额确定拟推荐名单，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排序并上报教务处。

（六）两年制推免生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实行全校集中报名，公开答辩，由相关部门根据具体遴选办法组织实施，提出拟推荐名单。

（七）教务处审核后提交校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上报东北大学总校。

## 八、监督与管理

(一) 推免生遴选工作的每一个环节要做到公平、公正和公开。各学院应依据本办法及实际情况，制定科学、规范、透明的推荐遴选标准以及相关实施细则，其中应包含详细的综合考核办法及专业综合排名计算办法等。实施细则应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 学院推荐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若有亲属参加推免生选拔，应主动回避。

(三) 对推免生遴选工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推荐遴选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

(四) 推免生遴选工作中若发现不实之处或经查实不符合推荐条件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对具体责任者追究责任。

## 九、附则

(一) 本办法由教务处、团委、学生工作处和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原《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秦教〔2021〕8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及奖励

